

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502执恢409号

申请执行人：河北森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住邢台市开发区邢任公路南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01582417155K。

法定代表人：景立芳，系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邢台日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住邢台市信都区团结西大街与兴达路交叉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0055330416XG。

法定代表人：宋辰，系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邢台圣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住邢台市襄都区物资交易大世界1楼20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00308316802J。

法定代表人：安忠义，系该公司经理。

本院在执行河北森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邢台日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邢台圣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2021）冀0502民初2143号民事判决书，但被执行人邢台日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邢台圣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

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2月10日查封被执行人邢台日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预售证号：邢房预售证第东2019002号，5号楼1单元1502、1503、1504、1404、802、601、502、201、204号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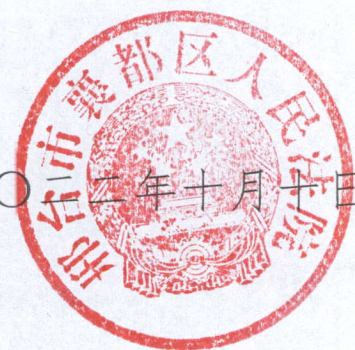
拍卖被执行人邢台日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预售证号：邢房预售证第东2019002号，5号楼1单元1502、1503、1504、1404、802、601、502、201、204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志群
审 判 员	戴树立
审 判 员	翟现东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书 记 员 李皓南